

公告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.05.22. (89) 農林字第8900304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。

二、主要保護對象：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。

三、面積：一、一九八·四四六六公頃。

四、位置：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八林班三〇、三一小班，第九林班一六一一九小班，第十林班二六、二七、三〇、三一、三四、三五小班，第一一林班一七一二〇、二三、二六一三〇、三二、三三小班，第一二林班一五一二〇小班，第一三林班一、二小班，第一五林班一一三、一三一八小班，第一六林班一、二、五一七小班，第一七林班一、二小班，第一八林班五一七小班，第一九林班五、一一、一二小班，第二〇林班二二小班。

五、主管及管理機關：

(一) 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(二) 管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，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)。

(二)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，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。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)。

(三)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條)。七、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範圍圖，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。保留區範圍詳細林區地形圖存放本會林務局，以供民眾查閱。

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範圍表

(台中縣部分)

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範圍表

(南投縣部分)